

证券代码: 002011

证券简称: 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 2021-04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冰	江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电话	(0571) 87113776	(0571) 87113776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5,900,838.55	3,242,790,424.01	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960,396.68	-111,784,991.69	3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297,008.27	-1,449,464.68	16,4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84,985.55	107,727,225.08	4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5%	-4.82%	2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17,643,353.98	8,502,870,318.92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1,766,031.08	1,366,040,346.29	17.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270,360,000	0	质押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89,069,416	0	质押	89,069,416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6,041,666	0		
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5,013,662	0		
马红梅	境内自然人	1.52%	13,950,00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9,968,000	0		
胡庆丰	境内自然人	0.96%	8,764,057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680,555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7,120,900	0		
蔡金兴	境内自然人	0.76%	7,00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是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全资子公司，如山汇金壹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涌，其中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股平台，如山汇金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庆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64,057 股；股东蔡金兴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800 股，通					

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7,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止2021年5月17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标的股份购买期限已届满，最后一笔标的股份购买的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公司通过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13,662股，占公司股本的1.64%，成交均价约为4.063元/股（含交易费用），成交金额合计60,987,569.66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进行融资，资金规模未超过《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的资金规模上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购买股票数符合《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披露的标的股票规模，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盾安环境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以下简称“该方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该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公司与债权银行成立了盾安环境金融机构债委会，确定了盾安环境整体金融债务（含或有金融债务）的清偿原则和计划安排，明确将盾安环境履程序的对担保，即或有金融债务纳入该方案。因盾安控股未按期支付国开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近日国开行向盾安控股送达《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盾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13,700万元及其贷款利息22,443,060.98元和贷款本金3,000万元美金及其贷款利息3,273,369.78美元。2021年7月30日国开行向盾安环境第二次送达《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之规定，应代为清偿盾安控股所欠上述款项。为此，公司已向盾安控股发出《告知函》督促盾安控股归还欠款。此外，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担保的中建投贷款本息约为13,140.21万元，另有盾安精工下属企业盾安轻合金的厂房土地抵押，若抵押物最终处置回收价款不足以清偿该贷款本息，目前盾安控股已归还中建投贷款11,000万元，剩余2,828.97万元已逾期，差额部分可能会由盾安环境承担还款责任并计入本年度损益。

3、2021年7月25日，受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影响，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的厂区出现洪涝灾害。本次洪涝灾害造成店口区域公司部分机械设备、电器、材料及存货等资产损失，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已正式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资产核损及理赔手续，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2018年盾安控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出具过《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根据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盾安控股所持盾安环境8,906.94万股股票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未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同意，盾安控股不得单方面对上述股票行使任何的处分行为。该《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是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而作出的保障承诺，不属于股票质押或委托管理等情形，也不存在股票对应表决权被限制的情形。